**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0-ZFCG-098**

**项目名称：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舟山技师学院（筹）（原舟山市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7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0-ZFCG-098

项目名称：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14：15（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7日下午14：15（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提供材料。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述参加采购活动提供货物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

3、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技师学院（筹）（原舟山市技工学校）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河东社区园山5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张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29311

    质疑联系人：刘灵灵

 质疑联系方式： 0580-2629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158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数控五轴模拟机技术参数

|  |
| --- |
| 配置清单及参数 |
| **数控五轴模拟训练机（1 台）** | 设备应有模拟机主机、双五轴联动数控系统、数字化虚拟机床、显示面板、嵌入式控制系统和工业级数控多轴仿真软件等组成。能够通过数控系统硬件操作面板进行真实编程、操作和驱动数字化虚拟机床，模拟真实机床进行虚拟切削，实现数控五轴机床的安全仿真、操作与实际加工过程。**一、功能要求**1.配有双五轴联动数控系统硬件模拟器，共用一个显示屏，能够通过机械旋转来实现系统的切换；2. 显示面板≥65英寸，用于显示虚拟机床切削过程；★3.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模拟五轴数控机床的操作和加工，如手动操作、MDA、自动运行加工、单步自动加工、手工模块化编程、碰撞检查等。★4.现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二、内核技术参数要求**1.配备工业级数控多轴仿真软件，能够实现中、英文等最少两种使用界面供用户切换使用；★2.能够仿真刀位文件、G代码文件、NC程序逻辑运算、支持traori等复杂循环指令，支持数控系统的L指令、M126、M128等高级指令。控制系统配置中，能够添加编程零点的转换位置，支持各大系统的加工原点转换指令TRANS、ROT、CYCLE800、PLANE SPATIAL等，在同一条程序中可以方便的调用G54、G55、G56等功能；3.能对机床的碰撞、干涉、程序语法错误、刀具过长或过短，进行预警，并通过计算自动修正刀具长度；4.能对仿真切削模型进行精确测量，如毛坯厚度、体积、材料去除率、深度、间隙、距离、角度、孔径、转角半径、刀痕间的残留高度等；5.仿真后的零件模型与设计原型自动比较过切和残留，通过不同的颜色直观地看到过切和残余部分，比较精度能够自定义，对于大型零件，能够提供某个特定区域的自动比较；6.具有实施连续的过切检查功能，并能快速准确地找到出错的部位和对应的错误程序语句；7.仿真结果能够以实验报告形式导出，并提供三维图片，可以做为工艺卡片使用，报告格式可以自己定义；8.软件具有很好的开放性，能自己搭建虚拟机床和虚拟控制系统。支持将机床模型(包括夹具、刀具等)按照实际机床的参数1：1定制到软件中，实现机床的切削功能，能够自行添加和修改数控控制系统；9.能够定义各种形状的参数化刀具，如铣刀、车刀、钻头、探头等，还能定义任意形状的不规则刀具；10.录像功能能够全程记录加工过程，并以avi格式保存，能以仿真动画的形式记录仿真的全过程，该动画可以交互操作，可旋转平移缩放三维模型，能够操作仿真动画，能用于做课件或演示；11.能够直接参数化定义圆台、圆锥、旋转体、拉伸体等模型而无需第三方CAD软件创建的模型文件。能够直接导入stl格式的三维模型；★12.能够仿真双主轴、双刀塔、双通道、车削中心、多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并且可以根据实际机床1：1定制以上类型仿真数字机床，仿真加工。**三、系统功能要求**★1.设备可运用第一套五轴联动数控系统面板进行模块化智能手动编程；★2.第一套五轴联动数控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可以使用2种语言（简体中文、英文），并可以切换；3.设备可运用第二套五轴联动数控系统面板进行模块化智能手动编程；4.第二套五轴联动数控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可以使用多种语言，并可以切换。提供以下语言： • 中文（简体）• 德语• 英语• 韩语★5.现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四、基本参数**1.外观尺寸：≥1150×1300×1900mm；2.电源：220V，50Hz，1kW。**五、可开设实训内容**1.数控五轴机床操作系统的认知；2.数控五轴机床操作面板的认知与练习；3.数控五轴机床手轮的操作；4.数控五轴机床的程序输入与文件管理；5.数控五轴机床的程序调用以及模拟加工；6.数控五轴机床机床模型调用；7.数控五轴机床的碰撞、超程、急停等预警解除；8.数控五轴机床刀具参数化；9.数控五轴机床夹具模型的放置；10.工业级VERICUT数控仿真软件的认知与使用。**六、配套资料**1.提供与本设备配套的使用说明书、实训手册、五轴联动数控系统说明书、工业级多轴仿真软件应用教材。2.软件自带数控加工教学资源学习资源：提供不少于160个型号的系统库；不少于100台的数据机床库（包括三轴机床、四轴机床、五轴机床、车削中心、车铣复合中心、机械手臂、磨床、线切割机床）；不少于100个加工仿真案例。3.设备自带软件在基本模块实现功能的基础上，能够仿真双主轴、双刀塔、双通道、车削中心、多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并且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机床1：1定制以上类型仿真数字机床，仿真加工。4.内核软件在基本模块实现功能的基础上，能够对采用其他国外数控系统品牌拥有子系统的高端数控机床进行仿真加工分析。5.用户可以使用自己设计定义的夹具、工件，可以重新翻转装夹加工。 |
| **希沃教学一体机****（2台）** | **MAXHUB 标准版 SM75CA**1、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最薄位置≤30mm以下，屏占比≥85%以上。2、金属机身，弧形转角采用无尖锐边缘连接。3、模块化设计，内置安卓系统，可选配PC模块。4、支持一键开机，除电源线外，无其他连接线。5、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或一个无线WIFI，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6、内置1080P 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7、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1. 整机玻璃面板采用4毫米厚防爆防眩光钢化玻璃，防划防撞，表面防撞击，硬度达莫氏7级，确保显示安全及书写安全。
2. 采用Android 7.0操作系统，存储容量32G ROM，系统内存2G RAM
3. 输入端子:≥2路HDMI；≥3路 USB 2.0；≥1路USB 3.0; ≥1路RJ45
4. 输出端子：≥1路HDMI OUT; ≥1路LINE OUT

12.机身具备GB/T 2423.17-2008第2部分防盐雾锈蚀特性，避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生锈老化。13.整机产品机身为金属外壳，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有效避免产品意外燃烧，确保环境安全。14.★整机符合GB/T 17626.5-2008浪涌（冲击）抗扰度、GB/T 17626.2-2006静电放电抗扰度、GB/T 17626.3-200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GB/T 17626.4-200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GB/T 17626.6-2008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GB/T 17626.11-200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显示参数1. 屏尺寸为75英寸，类型为IPS，亮度(typ)≥350 cd/㎡，可视角度为≥178°，
2. 对比度（typ）≥1100：1，显示比例：16:9。
3. 保证原装液晶A规屏，并提供屏厂证明屏幕分辨率为3840×2160，满足全高清4K分辨率显示要求。
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128灰阶及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面板, 玻璃透过率不低于85% ,玻璃面板硬度≥7H。5.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或一个无线WIFI，即可实现Windows及Android系统同时联网（提供国家级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报告6.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最薄位置≤30mm以下，屏占比≥85%以上。7.内置1080P 8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8.内置6个麦克风，8米有效拾音距离。9.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10.机身具备GB/T 2423.17-2008第2部分防盐雾锈蚀特性，避免长期使用过程中生锈老化。11.整机产品机身为金属外壳，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有效避免产品意外燃烧，确保环境安全。12.整机符合GB/T 17626.5-2008浪涌（冲击）抗扰度、GB/T 17626.2-2006静电放电抗扰度、GB/T 17626.3-2006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GB/T 17626.4-200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GB/T 17626.6-2008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GB/T 17626.11-2008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13.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触摸书写参数1.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为手指或笔等不透光物体。
2. 触摸点数：10点书写，20点触摸。
3. 响应时间：≦15毫秒，触摸有效最小识别物2毫米。
4.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大于3.5毫米，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

高度不大于3.5毫米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1. 防强光干扰，触摸屏的模组能够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能在照度8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无线传屏参数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
2. 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10.10及以上
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1fps-31fps
4. 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5G
5. 整机自带无线WIFI 5G局域网热点，无需外接设备或连接线。
6. 支持同时8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会议平板，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7. 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会议平板上做任何操作。
8. 无线传屏支持4分屏，可对每个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
9. 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支持Type-C口手机直接投屏
10. 采用USB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USB接口的电脑。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服务期：提供一年设备免费升级维护 |
|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上门维护；48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部件替换，不能因此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当设备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搭建系统时，免费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1年免费升级期后终身有偿维护。 |
|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100%。 |
| 其它：提供技术参数需要检测报告证明。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要求的样品给用户试用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招标方对该投标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0-ZFCG-098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60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或金额为：8000元。 |
| **11** | **履约保证金** |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3%。3、履约保证金时间自服务接管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直接抵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于2020年12月7日11时（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开标室4（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收件人：陈萍，电话：0580-260898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7日14时15分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11月24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数控五轴模拟机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 60 万元**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4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

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4%；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部分 | 7 |
| 技术部分 | 63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1.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2.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6%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4%）。 |
| 商务部分7分 | 相关业绩 | 2 | 投标人或生产商提供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5 |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售后服务与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方案。包括故障排除时间、人员安排、服务响应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秀得3-5分，较好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明确的任何承诺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该项不得分。（满分5分）。 |
| 技术部分63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0 | 技术指标及货物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产品技术经济性能、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先进性等。优16-20分，良12-16分，一般12分以下。每负偏离一条打“★”参数扣3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指导能力 | 10 | 1.提供相关智能制造研究所或者研究机构对该专业提供指导承诺，得1.5分；2.投标人或生产商提供具备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资格证明文件得1.5分；3. 投标人或生产商团队成员具备对智能制造类相关竞赛提供指导能力，提供相关专家证书作为证明。提供一名国家级得1分，提供一名省部级得0.5分，提供一名市级得0.2分，最高4分，每人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或生产商团队具有参与编辑与智能制造教材有关教材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现场提供所参与编辑教材书籍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 8 | 投标人或生产商2018年以来承办省部级以上或全国行指委等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智能制造相关的培训，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条件1次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承诺的技术培训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以及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资料）0-4分。 |
| 综合实力 | 10 | 1. 投标人或生产商具有自主开发相关教学资源网站的能力，且教学资源网站应与所投项目相结合。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4分，良2分，一般1分，（现场提供投标人自主开发的教学资源网站展示，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标书内提供证书扫描件，现场提供本项目相关设备的知识产权原件佐证，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 演示 | 15 | 1.提供符合本次招标“**功能要求**”参数的相关功能进行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6-8分，良3-6分，一般0-3分。无演示不得分；2.提供符合本次招标“**系统功能要求**”参数的相关功能进行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评分：优5-7分，良3-5分，一般0-3分。无演示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 有关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现场的书面承诺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文件内容一致。

**一、货物内容**

**附件：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整体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8月正式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可以邀请非甲方单位的专家参与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盖章）：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人名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小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投标人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附在声明函之后。**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正、负偏离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